**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随着社会发展和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探索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新思路、新办法和新机制，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工作之一。根据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4〕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基础和学科实际，经研究论证，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由学校统一部署。以江苏省优势学科、重点序列学科和自主申报课程建设试点学科为主体，以示范性课程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和制度机制建设为切入点，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完善与修订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建设适合研究生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形成与培养目标匹配的科学评价机制和符合学校特色的课程建设和管理的新机制。

二、课程建设目标

以课程建设试点为契机，从创新培养机制出发，激发研究生的潜能和活力；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兼顾理论基础，个人兴趣，专业技能和长远发展潜力等方面需求，充分利用学校内多学科平台间课程的交叉融合，实现资源共享，拓展研究生的知识面和学术视野；通过研究生课程的国际化，借助国际引领作用，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建立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研究生教学体系接轨的现代教学模式，形成与人才多样化需求相匹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模式。

三、试点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构建科学合理，符合人才培养需要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1. 修订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各试点学科结合自身特色、发展需求与人才培养定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国际排名领先的大学相关学科为参照，建立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比较体系。各学科在修订培养方案时要提供国外同类学科的对比参照和课程设置的书面说明。

2. 建立以能力培养为重点，层次分明且紧密衔接的硕士博士一体化课程体系。

全面梳理现有的研究生课程，以一级学科为基础，实现本、硕、博课程一体化，统筹安排、科学衔接学士、硕士、博士不同教育层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避免在不同教学阶段出现重复或简单延伸的情况。同时以一级学科为基础，开设具有针对性的预修课程，提高学生快速融入研究生培养体系的能力。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突出科研创新能力培养。课程设置兼顾基础性、前沿性、综合性和技能性基础类课程组织，形成模块化的专业课程，注重学科的融合性，资源的共享性，课程的普适性和开放性。

3. 严格课程审查机制

严格课程设置审查，建立培养单位、学校二级审核制度。每个学科的培养方案必须经过学科课程建设委员会论证和校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审核。培养方案使用过程中增设的课程，均需从课程的目标定位、使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过学科课程建设委员会论证和校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

4. 加强研究生示范课程库的系统建设,做到研究生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探索开展课程信息公开化工作。

加强优质的研究生示范课程库的系统建设。打破学科、院系界限，鼓励一级学科之间师资、教学和实验室等资源的共享，鼓励不同学科教师交叉授课，辅之以灵活、开放的选课机制，最终实现全校研究生课程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提高教学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二）推进课程教学和模式改革**

1. 课程建设国际化

( 1 )改革公共英语与专业英语课程教学，优化博士、硕士英语课程设置，服务于学校国际化办学目标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在教学中，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讨论交流，重视研究生问题意识、批判思维和英语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深化学术交流英语的改革力度，加强学术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教学的分工与合作，建立全新的基础英语和学术英语课程教学模式。

( 2 )通过借鉴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加强专业课程建设，培养学生熟悉国际学术交流规范和良好的专业英语水平，以及使用英语从事科研的能力，为研究生参与国际合作研究和培养，出国深造以及接纳国际交流，合作培养等各类学生提供课程资源。

( 3 )利用优势学科建设优势，师资资源以及国际交流基础，组织国际化全英文课程教学。参考国际一流学科课程建设情况，参考国外研究生教学的模式和手段，强化课程准备、师生交流和学习反馈等教学环节。选用国际优秀原版教材进行全英文授课，包括全英语作业、考试、多媒体课件等。试点期间各学科建设1门以上全英文课程。由国外知名教授学者组织全英文研究生课程，定期聘请相关知名教授和苏州大学讲座教授来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大力促进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国际化。

2. 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推进课程建设,建设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平台。为研究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学习平台。结合示范性研究生学位课程建设，完成首批示范性课程网络教学平台的建设，并逐步推广至其它研究生课程。

3. 丰富课堂教学模式，大力推进研究型教学。围绕学术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广泛在教学中应用采取讲授，研讨，案例，互动，报告会等国际先进教学方法，充分激发教师的教学创造性和研究生的自主学习热情。开展高水平示范课程和案例教学项目。

**（三）加强教学管理与质量监督评价**

制定《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加强选课、教学检查监督、课程考核评估、成绩管理等各个教学环节的管理。

1. 进一步加强选、修课管理，规范选课、退课程序，实现教学管理过程的信息化、制度化。

2. 完善教学检查和监督机制，实行领导听课制度和学校督导组督导制度，加强对课堂教学秩序、教学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督，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3. 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建立多途径的教学评价和多渠道的教学过程和质量监督体系。

( 1 )按照课程三年全覆盖的原则，实行学生评课制度，每门课程结束后，修课研究生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所修课程从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总体评价等五个方面进行课堂评价。

( 2 )开展教学质量跟踪调研, 学校督导组协同校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调查，对研究生课程体系、课程管理制度的设计与优化等方面进行审视和评价,及时掌握教学动态,改进教学管理。

4. 完善课程考核制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按照“谁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注重效果。根据课程特色确定考核方式，实行课程的过程化考核和分层次考试、考查以及撰写论文等考核方式。

5. 规范课程成绩管理。研究生所有课程考试成绩都通过系统管理，研究生在对授课教师进行评价后可以查询成绩。研究生毕业成绩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通过管理系统输出打印。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探索和建立课程负责人制, 建设一支国际化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完整的师资队伍，注重梯队建设，形成一支具有创新意识，掌握科学研究前沿，具有国际化视野，能开展全英文教学，潜心教书育人的师资队伍。大力支持跨学科，跨专业教师间合作开发高质量的共享性，开放性的课程。利用江苏省优势学科平台，通过内部培养、引进、聘请、合作等途径建设一支国际化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

2. 健全导师责权机制，建立导师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世界一流大学的研究生教学教师标准来设立试点学科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的标准。

3. 提供专项经费支持,鼓励研究生课程教师参加相关培训与学术交流,鼓励任课教师申报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和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规律，深入推进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4. 形成任课教师的奖励约束机制。各试点学科探索建立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制度，建立实施“优胜劣汰”机制。评价优秀的给予课程建设经费奖励，支持其开展教学改革。评价不合格的取消上课资格。

四、试点工作进展与安排

本次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试点工作时间为四年,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思路,由学校统一部署，以江苏省优势学科、重点序列学科和自主申报课程建设试点学科为主体，逐步全面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架构与制度设计。**2015年5月前成立组织机构，形成试点工作方案，启动改革试点工作。

**（二）项目落实与工作实施。**2016年6月前,根据试点方案和制度要求，逐一落实各项目开展，推动各项工作和制度的组织实施。

1. 试点学科在2015年7月前完成原培养方案的梳理，形成课程建设的详细试点方案，进行多方论证，确保方案的合理性。2015年9月开始实施新的培养方案。全校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预定于2016年6月完成。

2. 在试点学科,实施示范性研究生课程建设。参照教育部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在全校建设一批具有“一流的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和教学管理”的示范性研究生课程，通过优化课程结构与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式与考核机制。在示范性课程建设基础上，总结经验，所有学位课程均参照示范性课程标准进行建设、评估。

3. 推进研究生示范课程库的系统建设,探索开展课程信息公开化工作。同时推进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形成以师生面对面授课为主，网络教学为辅的教学模式。

4. 2016年6月前完成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三）评估、验收总结与改进**

2018年12月前, 逐一对各项目的实施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实施效果。通过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课程建设。

五、制度保障

**（一）成立领导机构。**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学校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为成员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与宏观指导。培养单位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科带头人、研究生任课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课程建设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成立“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对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咨询和指导，对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研究生教育做好督查和咨询服务。